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府办发〔2017〕34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8号）精神，切实破除阻碍社会办医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束缚，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办医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提升办医水平

（一）拓宽社会办医发展空间。坚持公立医院为主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形成优势互补、有序竞争、健康发展的医疗

卫生服务体系;优先支持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到2020年,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总量的20%以上。

(二) 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走向专业化、高端化、规模化,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与公立医院实现错位发展、差异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转型升级,提高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医院管理水平。

二、切实放宽准入，规范审批程序

(三) 科学实施发展规划。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结合实际,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按照全市每千常住人口1.5张床位数对社会办医进行总量和结构控制,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类别和地点限制,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不设数量限制,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2020年,全市社会办医床位数达到7500张,其中70%统筹用于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30%由各地用于二级以下综合医院。各地要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出台或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并详细说明本区域可新增或拟调整的医疗资源规模和布局,要利用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定期公开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对涉及新增或调整医疗资源的,包括新建城区等,由政府落实保基本的主体责任,同时支持由社会力量举办和运营医疗机构。未公

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或配置医疗设备。（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引导社会力量投入。鼓励社会资本直接投向市内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举办二级以上妇儿医院、康复医院、精神病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等新型业态。对尚未列入《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专科医院，其基本标准参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有关要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加快社会办中医类机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促进医养融合。鼓励引导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全面清理社会办医许可。市、县两级相关行政部门应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和互为前置等审批环节，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不得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除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外，对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由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床位在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

院、门诊部、诊所等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香港、澳门和台湾医疗服务提供者按程序报批后在我市建成区可设立独资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将医疗机构许可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进行集中审批，向社会公开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和审批时限。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在法定审批时限基础上，按照提速 50% 的要求压缩行政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申办医疗机构相关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快社会办医项目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设置审批在上一级相关行政部门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选址在下一级行政区域时，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当地要给予大力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控制公立规模，优化设备配置

（七）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根据国办发〔2015〕14 号要求进行合理控制，严禁擅自增加床位和扩大规模建设。各地要结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政府办医的范围和数量，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严格限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在县域内，社会办医要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相结合，发挥公立医院主体作用和社会办医补充作用，相辅相成。（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八）规范公立医院改制。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展公立医院改制试点，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企业办医院重组改制，有序引导和规范包括国有企业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推动国有企业办医院分离移交或改制试点，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改制过程中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请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组改制，优先支持医疗实力强、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的机构参与改组改制，同时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九）支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要优化大型设备配置使用程序，简化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置“中国制造”。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配备不低于 20% 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优先为社会办独立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机构等配置大型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不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严控公立医院超常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大型设备配置达到饱和时不再对任何医疗机构审批新增大型设备。（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促进大型设备共建共享。鼓励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的“PPP 模式”，探索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鼓励各地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设备资源，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标准统一和质量控制，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提高使用效率，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促进资源流动，落实同等待遇

（十一）推进医师多机构执业。积极推进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制度，探索同一执业地点多机构执业医务人员可作为社会办医审批和大型设备配置的人力资源配置计算，吸引市外、省外和国外符合条件的医师来我市多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医师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规范流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山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机构执业，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同时，确保开展多机构执业的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

面不因多机构执业受影响。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执业保险，通过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切实解决医疗职业伤害保障和损害赔偿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二）加强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与技术合作。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开展对口支援、远程医疗、人员进修、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从技术、管理、人力资源、学科发展等方面给予社会办医疗机构全方位扶持，提高社会办医整体水平。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三）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组织开展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社会办医在职称评定、科研课题招标和成果评价、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要求的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例并逐步达到 5%

以上，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四）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按照提速 50% 的要求简化社保定点的审批环节和压缩审批时限，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出签订协议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均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及运行年限作为医保定点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拓宽资金渠道，优化发展环境

（十五）加强财政资金扶持。探索建立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举办者的激励机制。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将

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六）丰富筹资渠道。支持各地政府通过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大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投资力度，提供建设资金和贴息补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创业板行动计划”到场外市场挂牌、规范、培育、融资，到场内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自身信息资源、客户资源等优势，广泛调动社会办医的积极性，多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办医。引导银行业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认真做好支付结算、财务顾问、现金管理、债券承销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绵阳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七）优化融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尝试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责任单位：

市政府金融办、绵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八）严格落实税收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对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地方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维护其合法权益，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九）清理规范收费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一律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完善土地政策。各地要为社会办医创造平等的用地

环境，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用地支持政策。将社会办医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的衔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根据医疗机构建设发展需求，将社会办医项目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对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的，规划用途符合要求可优先用于社会办医项目，一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项目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社会办医项目用地，鼓励采取租赁方式供应，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支持社会力量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医疗机构，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城乡规划和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强化宣传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二十一）完善监管机制。坚持“谁审批、谁负责”，严格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责任，探索大型社会办医疗机构“上划一级”监管制度，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德医风、诚信服务等考核和管理评价标准。完善约谈整改制度，重点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进行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

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依法惩治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建立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退出机制，落实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本地区医疗服务信息平台，定期公布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医德医风、绩效考核、处罚信息等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并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一定期限内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引导参加医疗责任险。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提升卫生执法监督综合能力。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政策，出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细则，明确对经营性质、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办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二）引导行业自律。支持和鼓励有关社会组织在业务范围内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维护社会办医疗机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自律，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

（二十三）加强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应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报、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多形式大力宣传解读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方针政策，

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社会办医，宣传和表彰社会办医疗机构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对促进社会办医取得的成效及经验进行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社会办医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社会办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要及时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和定期督导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和分工，探索开展差别化、多样化改革，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